

檔 號：0114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
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
gov. 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61697A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0)件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43條規定
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請依說明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平法第43條已明定違反各條所列規定者，處新
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本部業於113年1
1月22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
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(以下簡稱裁罰基
準)在案。
- 二、前揭裁罰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，報請本部審議裁
處時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依裁罰基準所附「本部執行違反性平法案件裁
處書」格式，提供違法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
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；倘渠已未於學校服務或
就讀，併請提供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，以利本
部公文書送達。
 - (二)違法事實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
簡稱性平會)會議決議通過，爰請提供會議紀
錄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
條規定略以，行政機關於作成裁處處分前，應
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免由學

校請違法者陳述意見，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。

(三)上開違法事實之佐證資料(如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、學校與違法者往來之公文書或通訊紀錄及大事紀等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